

证券代码：839607

证券简称：飞扬骏研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深圳市飞扬特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盈利未达到资产评估预测金额的
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扬骏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了深圳市飞扬特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扬特化”）100%的股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飞扬特化 2018 年实际盈利较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出现较大差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飞扬特化资产评估报告对盈利的预测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资评字[2017]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飞扬特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依据的飞扬特化未来各期的盈利预测如下：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净利润	298.58	396.53	425.34	442.13	450.85	471.48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珠海飞扬）、深圳市合创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合创汇金）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 万元、400 万元、450 万元。如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则以《评估报告》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046 号），飞扬特化 2017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为 51.87 万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字[2017]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飞扬特化 2017 年 4-12 月、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246.71 万元、396.53 万元、425.34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450.00 万元，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明确对业绩承诺净利润为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687 号，飞扬特化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2,558.09 元，未达到《评估报告》盈利预测金额的 80%。

二、飞扬特化盈利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说明

飞扬特化 2018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较《资产评估报告》出现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在新《环保法》正式实施、国内环保力度趋严的形势下，飞扬特化委托生产的工厂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环保核查影响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停产整顿，飞扬特化核心产品 TMPDE、APE 及部分溶剂产品供应被迫中断，而飞扬特化公司所从事的精细化工产品在市场上满足生产条件的企业有限，报告期内未能找到替代的加工厂商满足生产需求，为了维护公司信誉及客户资源，飞扬特化以高价从有限的贸易渠道购入上述产品，随着贸易量的增加，市场越来越透明，毛利空间也严重压缩，致使 2018 年度业绩无法达到预期。2018 年核心产品销售与预测偏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预测销售收入 (万元)	已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	差异率
TMPDE	1972.41	368.67	81.31%
APE	1631.64	497.31	69.52%

四、致歉声明

针对飞扬特化在 2018 年度盈利未能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公司深感遗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飞扬、合创汇金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飞扬骏研通知珠海飞扬、

合创汇金相应补偿金额，在收到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协议约定予以补偿。

2019 年公司将深入对飞扬特化的内部管理，在产品结构和业务规划上做出战略调整，持续开拓市场，发挥母子公司之间的协同优势，通过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等措施，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